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 2022-2024 年中小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5-171

甲 方（采 购 人）：泌阳县水利局

乙 方（中标供应商）：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项目名称：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 2022-2024 年中小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5-171

甲方（采购人）：泌阳县水利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泌财竞谈采购-2025-171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 2022-2024 年中小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

1.2 项目概况：泌阳县 2022-2024 年中小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内容包含对石门水库、罗沟水库、关庄水库等 23 座水库进行安全鉴定，其中中型水库 1 座，小型水库 22 座。

1.3 服务内容：按照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要求，编制泌阳县 2022-2024 年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1.4 服务标准：符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河南省水库管理条例》要求。

1.5 验收条件及标准：满足上述服务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评审。

1.6 验收方法及方案：技术评审和验收同步，由采购人组织。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104485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

押等产权瑕疵。

6.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约定的《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由乙方直接编制，不得转让他人编制。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编制。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

8.2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送达。

8.3 交货地点：泌阳县水利局。

9. 付款方式

大坝安全评价报告经采购人组织的技术评审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运输

11.1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2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售后服务含方案审查和后续咨询；技术评审通过后的修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3 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 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

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4. 索赔

14.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的，甲方向乙方增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未能完成《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的，乙方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编制时间或解除本合同。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按合同第 15.2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

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列项目与本合同相同或类似的，以本合同所列条件优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泌阳县水利局。

甲方：泌阳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463700

单位地址：泌阳县行政路中段

电 话：0396-7934529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乙方：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463000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 519 号

电 话：0396-26909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帐 号：410015029110502111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泌阳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 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 2022-2024 年中小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 2022-2024 年中小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